**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19**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69747号、临[2022]69732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0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QS2022N-GF-019

2.项目名称：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3.预算金额：200万元

4.最高限价：190.5万元

5.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公安厅

地址：杭州市民生路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7131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6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6661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项目终验合格后及时退还。供应商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退还。 |
| **▲付款方式** | 按“3:4:3”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初验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终验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本年度财政批复为准，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如财政批复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就此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项目主要内容开发，7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开展试点，并在11个市推广，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提交终验申请。 |
| **交付地点** | 浙江省公安厅 |
| **维保要求** | （1）自终验后向用户提供软件免费维护时间为3年，维护期内对系统运行进行日常监控，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日常数据备份等工作，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系统漏洞。  （2）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或邮件响应，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在30分钟之内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服务进行支持。  （3）建设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内容。  （4）维护期满后，需继续提供进行系统扩充和维护升级服务，服务费用、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由双方共同协商，费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
| **性能指标要求** | **1.平台运行应满足以下指标：**  1）平台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  2）平台主要功能的操作响应时间应控制在5秒内。  **2.音视频流媒体服务应满足以下指标：**  1）正常网络下，端到端的通话时延小于400ms。  2）正常网络下，呼叫接听后看到对方画面耗时小于3s。  3）网络丢包率达到30%情况下，能够看到对方的视频画面，视频通话可正常进行。  4）网络丢包率达到50%情况下，能够听到对方的语音内容，音频通话可正常进行。  **3.指标图像识别应满足以下指标：**  1）并发路数不超过20路，每秒请求数(QPS)不超过15，繁忙期(20路并发)单请求时延小于3s。  2）输入图片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且手指涂粉对焦情况下，指纹提取成功率大于90%。 |
| **验收标准** | 在交付前，必须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的验证和审核，以保证其符合采购方项目需求。系统验收必须符合以下准则：  1.软件需符合招标需求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2.文档齐全，符合招标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项目采购活动。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建设目标：**

针对亚运会赛事举办期间，因防疫需要对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赛事参与人员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对比赛场馆及亚运（分）村内发生的案件办理无法采取“面对面”调查取证方式。建设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实现“非接触式”办案，能够有效解决前述难题，确保亚运安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建设目标：**

（1）先进实用、成熟稳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理念，保证系统在技术和应用上的先进性。在保证先进性的同时要充分考虑系统处理业务的特点和对稳定性、安全性、保密性的高要求，因此，要特别注重实用性，要在技术先进的同时，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和产品。

（2）科学规划、稳步迭代。从公安执法办案的形势变化出发，充分结合浙江省公安数字化转型的应用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路线。按照“急用实用、边建边用”原则，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整个项目建设。

（3）充分利现、统分结合。根据省委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公安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规划，加强系统建设的顶层设计，在浙江省公安现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实现平台效能的整体提升，达到集约化、高效化、实战化的效果。

（4）安全可控、依法合规。依托相关安全防护需求，加强数据应用安全，业务访问安全规划，推进数据资源的分级分类安全管理，综合考虑层级、岗位、任务等因素对数据授权，确保数据使用权责相当、依法合规。

（5）以人为本、精准服务。坚持把促进公安办案人员工作质效全面提升作为法制工作的落脚点；以服务精准化、科学化智能管理决策作为法制工作的切入点；以推进办案公开、公平、公正、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法制工作的着力点，建设“以人为本”的远程办案系统。

（6）深度融合、多跨协同。坚持全面推进现代科技与法制工作深度融合。按照适度超前、审慎稳妥相结合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法制工作科技创新，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公安业务科技应用的有机融合；在全省数字化改革方面，通过平台的建设，积极促进跨部门、跨业务高效协同发展。

**三、主要建设内容：**

紧密围绕亚运安保工作中非必要不接触、重特大敏感案件第一时间处理、案件发生尽快保障赛事正常进行等难点与需求，建设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以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云计算为技术支撑，充分依托浙江省政务云和浙江省政法云公安专区的统一架构，按照“2+1+1+1”远程办案架构，即“两个应用系统端（当事人使用的移动端、办案人使用的平台应用端）、一个应用能力支撑平台、一个公安业务端（执法办案系统升级）、一个监管决策中心”的总体思路，以提升办案效率为核心目标，按照不使用会议终端等硬件的纯软件方式，打造面向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实现远程询（讯）问、远程示证、远程辨认、远程协助、远程翻译等多种业务场景的办事能力支撑，全力保障亚运安保工作。

**3.1当事人应用端（移动端）**

面向当事人的非接触执法办案新模式，在移动端按照业务应用流程需要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3.1.1身份核验**

* **在线邀约校验**

由办案人员通过平台端向当事人所持手机的移动端发送在线交流邀约信息，移动端接收到邀约信息后才能点击进入。

* **人脸核验**

★由移动端发起活体拍照，系统支持检测是否存在利用照片等形式的作弊行为，调用人脸识别系统对当事人的身份进行核实，确认当事人身份与被邀约人身份相符。

**3.1.2权利义务告知**

为确保在线询问过程的严肃性和严谨性，当事人点击邀约信息后，首先看到的是相关事宜告知，包括在线询问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并要求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不同类型的当事人，其看到的权利义务告知书不同。

**3.1.3可视沟通**

可视沟通为当事人与办案人员提供在线音视频交流服务，可视沟通支持1对1、1对多的单聊和群聊模式。

**3.1.4笔录确认**

* **笔录浏览**

★移动端自动接收到办案人员端推送的笔录信息，并提醒当事人点击“笔录确认”按钮进行确认环节。系统自动记录当事人的浏览动作，并记录开始浏览时间和最终点击笔录确认的浏览结束时间。

* **在线确认**

浏览确认结束后，移动端自动发起签字过程，系统采集电子签名和电子捺印数据，并与本次笔录关联存储。

### 3.1.5签名捺印

* **电子签名**

由办案人员端发起操作，移动端自动弹出签字窗口，要求当事人在手机屏幕上完成签字确认。

* **电子捺印**

★由办案人员端发起捺印动作，移动端要求当事人将手机画面切换到后置摄像头，自动提取一枚手指的指纹纹路。

### 3.1.6在线示证

* **示证材料上传**

当事人可通过移动端将自己要出示的证据（图片形式）发上传并发送给办案人员应用平台端，办案人员实时了解被询问人的示证过程。办案人员也可通过平台将证据材料（图片形式）发送给当事人移动端进行确认。

* **示证材料签字**

当事人做示证过程的每一份证据材料都要求在线签字确认。

★同时为了确保信息真实有效性，移动端应支持对示证过程的手机屏幕动作进行在线投屏，投屏效果同步到办案人员端。

### 3.1.7同步录音录像

对当事人端的视频画面、屏幕操作画面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以保留在线证据。

### 3.1.8移动APP对接

移动端支持嵌入至少1个全国性主流移动APP中。

### 3.1.9画面投屏

在远程询问过程中支持将当事人的画面投屏至询问室大屏中。

## 3.2.办案人应用端（平台端）

### 3.2.1身份核验

办案人员可以通过安全的验证方式登录平台端来核验身份信息，确保办案过程中身份合法合规。

### 3.2.2权限控制

通过角色认证管理服务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以及权限授权，确保办案人员只能够看到本人或协助管理的远程办案案件档案及相关信息。

### 3.2.3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通过与执法办案系统的对接，为办案人员提供案件信息同步、案件管理等服务。

* **案件信息同步**

平台端与执法办案系统对接，通过执法办案系统将案件基本信息等数据推送同步至平台端，办案人员无需再重复录入案件信息。

* **案件信息管理**

办案人员可使用平台端进行案件信息管理，展示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案件侦办人员等信息。

### 3.2.4远程询问

* **执法办案系统对接**

平台与执法办案系统对接后，由执法办案系统向平台推送案件信息和当事人信息，平台将产出的询问信息再推送回执法办案系统。

* **询问预约发起**

办案人员发起远程询问预约请求，核对当事人信息，明确双方预约沟通的时间段，选择询问人和记录人，平台将询问预约消息推送到当事人移动端。

* **询问预约接收**

当事人移动端接收平台推送到当事人预约预留的手机上形成一条预约记录。当事人登录移动端后确认预约信息，点击预约信息后，即可开始远程询问。

* **笔录材料制作**

办案人平台端为办案人员提供面向不同类型受害人的询问笔录模板，同时也支持办案人员将需要提问的问题模板导入到平台，平台会将问题模板自动同步到询问笔录模板。

* **证据材料提交**

当事人可通过移动端提交证据，办案人可通过平台端展示证据，并要求当事人对出示的证据材料在线签字确认。

### 3.2.5远程协助

远程协助是针对现场执法中需要两名民警制作笔录的场景，现场1名民警与远在单位的1名民警，通过民警移动端和办案人员平台端进行连线，平台将整个执法过程记录在案。

* **协助预约发起**

民警可发起远程协助请求，请求信息应包括预约时间段、办案民警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

* **协助请求接收**

民警接收协助请求，由现场和远端民警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执法工作，由现场人员通过拍摄询问过程画面。

* **协助结果反馈**

远程协助完成后，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当前协助过程产出的同步录音录像信息和基本沟通记录，同步反馈给执法办案系统。

### 3.2.6远程翻译

远程翻译是针对执法办案过程中需要邀请翻译人员协助民警与当事人交流的场景，平台支持邀请翻译人员参与远程翻译。

* **翻译协助预约发起**

民警可通过平台端直接发起远程翻译预约请求，预约信息填写包括预约时间段、翻译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翻译协助请求接收**

参与翻译人员通过移动端接收办案人员提交的远程翻译预约请求，在线提供翻译支持从而协助办案人员完成执法工作。

* **协助结果反馈**

远程翻译任务完成后，平台将过程时间、人员基本信息、翻译协助过程的录音录像等材料信息，同步反馈给执法办案系统。

### 3.2.7案件材料提交与审核

* **当事人提交材料**

案件当事人可以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信息回传至执法办案系统。案件当事人可以在移动端上传发票、转账等图片格式的证据材料，支持材料分类，支持当事人签名及时间。

* **材料审核**

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进行浏览确认，符合要求的流转至平台存储。

* **文书开具**

办案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可在平台端开具接收证据材料清单等文书，支持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 3.2.8笔录制作

* **笔录基础信息填写**

笔录基础信息可填写当事人、办案人员、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并进行必录项的校验。可自动获取当事人地点信息，支持提醒民警让当事人拿手机原地环绕一周，确保未被外界干扰。

* **笔录模板选择**

根据业务场景可以选择不同的笔录模板制作笔录，笔录模板会根据不同的询问沟通场景做自动适配。

* **笔录信息制作**

可根据笔录按序逐一自动引用模板的问题，并换行生成“答”。

* **笔录信息自动保存**

★笔录制作过程中，支持按每30秒进行自动保存，防止因网络等问题导致笔录内容丢失。由于网络等问题导致中断，重连后实现笔录的继续制作，并提醒民警在笔录中说明原因。

* **笔录生成**

按照笔录制作时间和结束时间自动嵌入笔录头中，按序编页码生成一定编码规则的二维码，防止笔录篡改，最后组成一定格式的笔录材料。

* **笔录水印**

笔录生成时，平台支持在笔录上生成低可见水印，保障信息安全不泄露。

* **笔录电子签名**

办案人员端支持接入符合浙江省公安厅电子签名捺印板规范的签名板，2名办案人员可在笔录上使用电子签名捺印板依次进行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可以注明原因。

* **录音录像下载**

笔录制作完成后，可将笔录制作全过程中的录音录像下载到本地。

* **笔录打印**

笔录制作完成后，可对制作完成的笔录、文书进行打印。

### 3.2.9笔录确认

* **笔录浏览确认**

办案人员可以将笔录推送给当事人端，并发起确认流程，当事人收到笔录文档后进行笔录浏览，当事人笔录浏览无误后，当事人需电子签字确认，在整个笔录完成确认后，笔录开始确认浏览时间和结束浏览时间，以及书写确认文字都会同步到笔录上。

* **签字确认**

由办案人员发起签字请求，当事人端收到请求后在线签字确认，签字过程和签字人的画面都会投屏到办案人员端，签字后的文字会自动同步到笔录中。

* **捺印确认**

★办案人员也可以发起捺印请求，当事人端收到捺印请求后，由办案人发起拍摄操作，提取当事人的指纹图片，并同步到笔录中。

### 3.2.10可视沟通

可视沟通为办案人及当事人提供丰富的可视沟通服务，主要包括身份二次确认、在线音视频交流、在线示证等。

* **身份二次确认**

为了进一步验证当事人身份一致性，通过可视沟通时进行二次的身份确认。当事人基本信息自动同步到在线询问视窗区域，办案人员可以了解当事人的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与之前预约的信息是否相符。

* **在线音视频交流**

办案人员可进行在线音视频交流，采用大画面（当事人），小画面（办案人员），如果有多名当事人或者办案人员，则通过多个小画面展示。

* **在线示证**

办案人员可以上传图片类型证据材料发送给当事人移动端，支持检测对方是否已看或者未看材料状态，状态可实时反馈。

★办案人员端支持接收来自当事人发送的证据，当事人示证过程可采用双屏模式展示。当事人示证的签字信息及时同步回办案人员端并与示证材料关联。

### 3.2.11信息删除

为确保案件信息的安全性，留存在政务外网的主要数据在保存一定期限且确保一致性后自动删除。

**3.3应用能力支撑**

**3.3.1音视频流媒体服务**

* **流媒体视频通话**

1. 多种通话模式

支持一对一高清画质通话模式，用于取证室与被取证人通话的取证方式。

支持一对多高清画质通话模式，用于办案民警、笔录人员与对被取证人的通话的取证方式。

支持多对多高清画质通话模式，用户多方会议联审的取证方式。

1. 多平台和端互通

★移动端支持iOS、Android、H5多平台，平台端可支持Chrome、IE多种浏览器。支持以上各平台之间进行音视频通话，实现多平台互通。

1. 会话保持

★当网络短暂异常、中断恢复或网络切换时业务流程不中断，能够恢复音视频通话，保持会话的连续性，当音视频通话出现异常中断，如网络不稳定时，能够一定时间内恢复通话。

1. 音视频切换

支持视频通话过程中，办案人员端或当事人移动端可直接切换成音频通话。

1. 码率、帧率自适应

支持宽高、码率、帧率自适应，根据网络状况自适应调整视频码率大小规格。通过自适应算法，支持对视频清晰度、流畅度、尺寸、随目标码率变化。

1. 视频控制

支持通话过程中办案人员端对当事人移动端进行拍照、截屏、以及前后摄像头的切换操作。

支持多种画面布局展示：包括不限于画中画、田字格、左右上下并列，单屏，支持横竖屏切换、画面旋转、前后窗口切换等。

* **流媒体录制**

1. 多粒度录制控制

多种粒度录制：纯语音录制、纯视频录制、音视频混合录制、一人录制、两人录制、多人录制。支持录制语音、录制视频的播放功能。

多端录制：根据安全要求既可在移动端录制，也可以在服务端录制。通过服务器进行视频的合成录制，录制后上传到存储服务器进行储存，支持通过访问限控制对录制的文件进行回放、下载、删除以及转存处理，并支持通过API调用的方式，经过鉴权认证让第三方系统查看。

多种画面组合模式：支持包括不限于画中画、九宫格、田字格、并列、单屏等布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可自定义录制布局。

多规格录制：可以通过对分辨率、码率的调整，自定义视频录制的规格。

1. 多种画面组合模式

支持九宫格、画中画等拼接方式。

支持实时叠加清晰的自定义文字、图片水印、时间戳水印，水印位置可调整。

1. 视频录制监控

音视频录制支持状态回调，及时发现录制异常，保障音视频正常录制。

1. 录制存储安全

音视频媒体流传输采用加密传输。通信密钥内部本地化管控，房间管理采用动态加签验签的机制，通话录制加密传输、存储。系统OpenAPI动态密钥鉴权，确保数据安全。

支持本地录制服务，音视频媒体数据及业务数据均存储在本地服务器，音视频流数据与业务数据（如用户数据）安全隔离。

* **流媒体数据通信**

1. 即时消息

支持文本消息，方便在视频通话同时文字沟通。支持命令透传，为业务提供透明可靠的命令传输通道。

1. 安全加密

支持音视频通话过程中的媒体流、信令流等数据加密传输。

1. 通信数据协议

音视频通信数据主要包含信令数据通道和流媒体数据通道，信令通道支持HTTPS/SSL协议，SDK连接实现鉴权机制。

底层音视频模块支持UDP、RTMP、WebRTC、HLS等通讯协议，支持FLV、MP4、MP3等播放格式；编码格式支持H.264、VP8、AAC、Opus等。

支持多平台的信令传递，移动端（包括安卓和iOS）、Windows PC端等客户端提供IM业务的长连接服务。

1. 视频质量自适应

根据网络状况自适应调整视频码率大小规格，同时经过优化视频质量自适应算法，使焦点区域得视频质量优先保证。

1. 断线自动重连

★当网络切换、网络质量不佳及网络中断时，可通过服务端自定义音视频会话保持时长，当网络恢复后，可快速恢复正常通话。支持断线自动重连，中途接入电话时，支持将音视频通话挂起，后续可重新连接继续音视频通话。

* **流媒体远程协助**

1. 视频导播

在视频通话媒体流中，可插播部分录制好的视频、音频内容。

1. 屏幕共享

将本端的屏幕内容投送到其他端，如平台端共享给移动端，或移动端共享给平台端，支持全屏共享，也支持仅共享屏幕某块区域。

1. 图片共享

支持图片文件共享，也支持实发送自定义连接，点击并查看对应内容。

* **流媒体安全**

1. 媒体流和信令数据安全

音视频媒体数据传输使用对称加密技术，信令通道支持SSL/TLS 协议采用SHA-256非对称加密，支持小程序、App、Web各个端相互间加密通话。

媒体流数据安全性通过DTLS和SRTP协议保障，其中DTLS负责握手协商SRTP的密钥，SRTP用于媒体数据的加解密，DTLS握手所需要的信息通过高可用的信令通道交换。

信令通道数据传输使用websocket协议且在通道建立时通过公私钥进行签名验证从入口处确保安全。

以上安全机制涵盖了从视频通话建立的初始化，到媒体流数据的实际传输，从移动端到平台端全链路每个环节都有对应的安全保障且每个环节之间互相协同，防止单点击破，确保了整个系统的安全。

1. 录像文件安全

录像文件生成后支持加密存储到应用服务器中，也支持全部留存在指定的内部服务器存储空间，文件访问权限可控，确保数据不泄密。

1. 访问安全

移动端及平台端访问采用动态加签验签机制，需要先从服务器获取通过RSA算法生成的签名并经过后端的校验机制验证身份合法后才能建立长连接和数据传输。每次访问使用的签名动态生成并设置有效期，用于加签验签的密钥在本地生成防止被窃取。

* **接口服务**

支持通过客户端SDK的方式对外提供接口服务，供第三方系统调用。

### 3.3.2指纹图像识别

* **指纹图像多角度拍摄**

★当事人开启后置摄像头拍摄手指指纹图片时，指纹识别服务支持处理不同角度的手指图像，降低手机拍摄采集难度。

* **指纹图像智能定位**

当事人拍摄手指指纹图片时，可在上传的图片中智能定位出手指区域。

* **指纹图像精准还原**

对智能定位出的手指区域图像，通过指纹图像识别算法生成黑白的指纹扫描图片**。**

* **指纹与笔录信息关联**

★生成的指纹扫描图片，支持与被询问人、笔录之间进行关联，叠加到笔录对应页面上。

### 3.3.3智能问答

提供三年智能问答授权服务，基于小程序、APP、钉钉等各类渠道面向当事人提供咨询对话服务~~。~~

* **实例创建**

支持在平台移动、pc端等渠道的咨询服务，为当事人提供服务窗中的自助问答能力。

支持创建多个智能问答机器人，针对不同访问来源分配不同问答机器人，为当事人提供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 **智能问答设置**

知识库创建由办案人员结合远程询问、法律咨询、材料准备等实际使用场景，根据需求场景设置合适的知识库并将其按类目分类管理。

问答对配置根据询问、协助等办案经验，结合过往当事人会遇到的常见问答形成问答对，配置到知识库中。

问答导入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支持图文、卡片等丰富内容形式。

知识库管理通过智能问答管理后台，可实现知识库的新增、删除、修改及批量操作功能。

* **相似问法**

实现原问题有相同或相似含义，能够用同一答案回复的问题。办案人员根据业务场景、业务同义词进行合理的设置相似问法，提升智能问答机器人对问题的识别率与解决效率。

## 3.4.公安业务端（执法办案系统升级）

### 3.4.1案件信息同步

* **案件基本信息同步推送**

对需要进行远程取证所需的笔录制作、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的案件案件相关数据的推送。

* **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同步推送**

对案件下所需要进行远程取证的被害人、报案人、证人、翻译人、见证人等数据进行推送。

### 3.4.2远程协助发起

对执法过程中需要进行远程协助的，在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可单独发起，并选择/录入需要协助的人员。

### 3.4.3远程翻译发起

对执法过程中需要进行远程翻译的，在执法办案综合系统可进行发起，并选择/录入翻译人员。

### 3.4.4远程笔录接收

在远程取证中完成笔录后向执法办案系统进行反馈上传，包括接收笔录的基本数据及完成电子签名后的pdf笔录文档。

* **笔录结构化数据接收**

接收远程取证中完成的笔录结构化数据，包括笔录ID、笔录制作人、制作单位、被询问人、笔录类型等。

* **笔录PDF文件接收**

接收远程取证中完成电子签名的笔录PDF文件，并上传至执法办案存储笔录的OSS文件服务器中。

### 3.4.5电子书证材料接收

实现远程取证完成的电子证据或书证证据收集后，后向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的推送，接收不同证据材料不同的结构化数据，同时对接收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分类处理。

* **电子书证材料结构化数据接收**

接收远程取证当事人提交的电子书证材料结构化数据，包括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提交人、提交时间、文件存放地址等。

* **电子书证材料文件接收**

接收远程取证当事人提交的电子书证材料文件，包括PDF、图片等格式，并上传至执法办案相应的OSS文件服务器。

### 3.4.6询问签名文书推送

* **文书电子签名改造**

对远程取证时需要电子签名的询问通知书进行改造，实现该文书在文书已开具后，当事人可以通过远程办案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签收。

* **签名文书结构化数据推送**

推送需要进行远程电子签名的文书结构化数据，包括文书ID、文书名称、开具人、开具单位、开具对象、关联案件等信息。

* **文书PDF文件推送**

推送待当事人签名文书PDF文件。

### 3.4.7询问签名文书接收

实现接收远程取证中完成电子签名后的文书，包括接收文书的基本数据及完成电子签名后的PDF文档。

* **签名文书结构化数据接收**

接收已完成电子签名文书的结构化数据，包括文书ID、文书名称、开具对象，签名人、关联案件、签名时间等。

* **签名文书PDF文件接收**

接收已完成电子签名的文书PDF文件，并上传至执法办案文书存储的OSS文件服务器。

## 3.5数据资源交互

### 3.5.1政务外网数据交互

政务外网数据交换服务对接公安边界接入平台，完成和公安内网之间的数据收取、转发过程，同时对数据的交换记录日志。

* **政务外网数据接收**

在政务外网对接数据源直接抽取或接收数据报文的方式，接收公安内网上传的数据并封装入库。

* **政务外网数据发布**

能够接收从公安内网同步的数据，并解析后进行展示或调用第三方接口等方式发布数据。

### 3.5.2公安内网数据交互

公安内网数据交换服务对接公安内网边界接入平台，完成和政务外网之间的数据收取、转发过程，同时对数据的交换记录日志。

* **公安内网数据接收**

在公安内网能够对接数据源直接抽取或接收数据报文的方式，接收政务外网上传的数据并封装入库。

* **公安内网数据发布**

接收从政务外网同步的数据，解析后进行展示或调用第三方接口等方式发布数据。

### 3.6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对接

###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支撑平台需要与执法办案系统对接并交互数据。

* **案件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主办人、主办单位等。

* **被害人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被害人基本信息，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编号、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关联案件等。

* **证人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证人基本信息，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编号、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关联案件等。

* **翻译人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翻译人基本信息，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编号、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关联案件等。

* **见证人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见证人基本信息，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编号、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关联案件等。

* **报案人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报案人基本信息，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编号、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关联案件等。

* **机构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代码、机构简称等。

* **民警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民警信息，包括民警姓名、警号、身份证号、所属机构、手机号码等。

* **文书信息对接**

对接执法办案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主办人、主办单位等。

* **视频信息对接**

远程办案平台所产生的视频信息对接执法办案系统，包括视频的结构化信息数据、存放地址、关联人员、关联案件、关联笔录等。

## 3.7监管决策中心

直观展示省级办案单位内远程办案案件数量、办案类型占比、问话对象分布、案件地区分布、远程办案次数、询问时长、预估节省办案时长等，同时根据不同业务展示远程办案的各项明细信息。

**四、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
| 1 | 当事人应用（移动端） | 身份核验 | 在线邀约校验 |
| 2 | 人脸核验 |
| 3 | 权利义务告知 | 权利义务告知 |
| 4 | 可视沟通 | 可视窗口画中画 |
| 5 | 现场环境画面回传 |
| 6 | 笔录确认 | 笔录浏览 |
| 7 | 在线确认 |
| 8 | 电子签名 |
| 9 | 电子捺印 |
| 10 | 在线示证 | 当事人在线示证 |
| 11 | 办案人员在线示证 |
| 12 | 示证真实性 |
| 13 | 同步录音录像 | 操作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
| 14 | 移动APP对接 | 移动APP对接 |
| 15 | 画面投屏 | 画面投屏至询问室大屏 |
| 16 | 办案人员应用（平台端） | 身份核验 | 身份核验 |
| 17 | 权限控制 | 权限控制 |
| 18 | 案件管理 | 案件信息同步 |
| 19 | 案件信息管理 |
| 20 | 远程询问 | 执法办案系统对接 |
| 21 | 询问预约发起 |
| 22 | 询问预约接收 |
| 23 | 预约信息填写 |
| 24 | 笔录信息填写 |
| 25 | 证据材料提交 |
| 26 | 远程协助 | 协助预约发起 |
| 27 | 协助请求接收 |
| 28 | 协助结果反馈 |
| 29 | 远程翻译 | 翻译协助预约发起 |
| 30 | 翻译请求接收 |
| 31 | 协助结果反馈 |
| 32 | 案件材料提交与审核 | 当事人提交材料 |
| 33 | 材料审核 |
| 34 | 文书开具 |
| 35 | 笔录制作 | 笔录基础信息填写 |
| 36 | 询问模板选择 |
| 37 | 笔录信息制作 |
| 38 | 笔录信息自动保存 |
| 39 | 笔录生成 |
| 40 | 笔录水印 |
| 41 | 笔录电子签名 |
| 42 | 录音录像下载 |
| 43 | 笔录打印 |
| 44 | 笔录确认 | 笔录浏览 |
| 45 | 笔录确认 |
| 46 | 签字确认 |
| 47 | 捺印确认 |
| 48 | 可视沟通 | 身份二次确认 |
| 49 | 在线音视频交流 |
| 50 | 在线示证 |
| 51 | 信息删除 | 信息删除 |
| 52 | 应用能力支撑 | 流媒体视频通话 | 一对一通话模式 |
| 53 | 一对多通话模式 |
| 54 | 多对多通话模式 |
| 55 | 多平台和端互通 |
| 56 | 会话保持 |
| 57 | 音视频切换 |
| 58 | 码率、帧率自适应 |
| 59 | 视频控制 |
| 60 | 流媒体录制 | 多粒度录制控制 |
| 61 | 多端录制 |
| 62 | 多规格录制 |
| 63 | 多格式录制 |
| 64 | 多种画面组合模式 |
| 65 | 视频录制监控 |
| 66 | 录制存储安全 |
| 67 | 流媒体数据通信 | 即时消息 |
| 68 | 安全加密 |
| 69 | 通信数据协议 |
| 70 | 自定义消息 |
| 71 | 视频质量自适应 |
| 72 | 断线自动重连 |
| 73 | 流媒体远程协助 | 视频导播 |
| 74 | 屏幕共享 |
| 75 | 图片共享 |
| 76 | 流媒体安全 | 媒体流和信令数据安全 |
| 77 | 录像文件安全 |
| 78 | 访问安全 |
| 79 | 接口服务 | 客户端SDK接口服务 |
| 80 | 指纹图像识别 | 指纹多角度拍摄 |
| 81 | 指纹智能定位 |
| 82 | 指纹精准还原 |
| 83 | 笔录信息关联 |
| 84 | 智能问答 | 实例创建 |
| 85 | 智能问答设置 |
| 86 | 相似问法 |
| 87 | 公安业务端（执法办案系统升级） | 案件信息同步 | 案件基本信息同步发起 |
| 88 | 案件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同步发起 |
| 89 | 远程协助发起 | 远程协助发起 |
| 90 | 远程翻译发起 | 远程翻译发起 |
| 91 | 远程笔录接收 | 笔录结构化数据接收 |
| 92 | 笔录PDF文件接收 |
| 93 | 电子书证材料接收 | 电子书证材料结构化数据接收 |
| 94 | 电子书证材料文件接收 |
| 95 | 询问签名文书推送 | 文书电子签名改造 |
| 96 | 签名文书结构化数据推送 |
| 97 | 文书PDF文件推送 |
| 98 | 询问签名文书接收 | 签名文书结构化数据接收 |
| 99 | 签名文书PDF文件接收 |
| 100 | 数据资源交互 | 政务外网数据交互 | 政务外网数据接收 |
| 101 | 政务外网数据发布 |
| 102 | 公安内网数据交互 | 公安内网数据接收 |
| 103 | 公安内网数据发布 |
| 104 | 系统对接 | 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对接 | 案件信息对接 |
| 105 | 被害人信息对接 |
| 106 | 证人信息对接 |
| 107 | 翻译人信息对接 |
| 108 | 见证人信息对接 |
| 109 | 报案人信息对接 |
| 110 | 机构信息对接 |
| 111 | 民警信息对接 |
| 112 | 文书信息对接 |
| 113 | 视频信息对接 |
| 114 | 监管决策中心 | 监管决策中心 | 直观展示省级办案单位内所有远程办案案件数量、办案类型占比、案件地区分布、远程办案次数、询问时长、预估节省办案时长等 |
| 115 | 指标展示涉及数据对接 |

1. **安全可靠性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有关要求，本次项目建设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为三级等保，项目初验后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对浙江省政务云、浙江省政法云公安专区的理解以及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安全体系的总体规划，包括不限于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业务系统可用性保障等内容。

基于取证过程中音视频信息安全不泄露的要求，音视频流媒体服务应支持端到端全链路加密，视频流传输采用对称加密，支持小程序、App、Web各个端相互间加密通话。信令通道数据传输使用websocket协议且在通道建立时通过公私钥进行签名验证从入口处确保安全。音视频流媒体服务基于WSS和验签建立安全的信令通道，通过与房间服务器的信令通道交换DTLS握手信息，协商SRTP密码，对每个媒体流数据包通过SRTP加解密传输。实现从视频通话建立的初始化到媒体流数据的实际传输，从移动端到平台端全链路每个环节都有对应的安全保障且每个环节之间互相协同，防止单点击破，确保整个系统安全。

移动端及平台端在访问时，采用动态加签验签机制，应先获取通过RSA算法生成的签名并经过后端的校验机制验证身份合法后才能建立长连接和数据传输。

**六、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归浙江省公安厅拥有；

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浙江省公安厅；

3、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公安网上运行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信息中心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公安规范要求。内网统一采用单一PKI证书方式登录；按照公安部有关“数据元 ”、“数据项 ”、“代码表 ”、“组织机构代码”等要求规范设计数据结构，所使用的代码表应从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标准代码库中下载”；对所有用户具有登录、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比对等操作的行为审计功能；消除各类SQL注入、跨站脚本等主要应用安全漏洞；数据库设计时不采用存放用户密码。

5.技术方案要求

（1）软件环境

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公安厅云上建设要求，采用租赁浙江省政务云、以及政法云公安专区云资源，利用云平台提供的计算、存储、网络、大数据分析服务为平台提供平台应用支撑，平台软件架构需适配云上环境，实现云上部署及运行。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建设需求提供云资源规划设计方案，对云资源的组件选择、容量规划进行合理设计。

（2）平台对接要求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是服务于一线民警和当事人的远程办案工作平台，因此，其与公安执法办案系统有着必然的关系，是其业务在政务外网端的延伸，支持从执法办案系统获取相关案件数据，将询问人员、文书、材料等信息自动流转至本平台，平台制作的询问笔录信息、结构化数据、音视频证据等信息能流回公安网的执法办案系统，接收远程办案平台数据，证据材料实现组卷。

公安业务端是基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采购方提供执法办案系统数据，中标方需要无缝对接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功能和数据，系统界面、操作风格、用户体验与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一致。

6.成果移交。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含可执行的全部原代码文件）交付给用户。

7.中标方应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应包括用户手册、分模块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培训课程。提供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的系统应用培训，总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培训讲师的授课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中标方承担，参加人员的授课资料、场地、食宿、交通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本项目验收时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等保测评，根据国家标准《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选取安全基础指标，开展检测工作，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测评报告。评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20及以下 | 2400元 | | 20-100(含) | 1.2% | | 100-500（含） | 0.64%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公安业务端（执法办案系统升级）”，仅允许以上内容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分包意向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其他 |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文档属性中作者名雷同的，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合理的澄清或合理的说明，按废标处理。 |
| （十五）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六）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公安厅；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20及以下 | 2400元 |
| 20-100(含) | 1.2% |
| 100-500（含） | 0.64%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公安业务端（执法办案系统升级）”，仅允许以上内容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7）**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技术能力** | **6**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17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远程办案平台类、指纹识别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类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需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83）** | | |
| **技术方案**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依据、存在的具体问题、建设目标、建设意义的了解程度综合评分。 |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设计架构、网络设计架构、数据资源体系、关键技术选择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综合评分。 |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流程、应用场景的理解和分析综合评分。 |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远程办案平台的两个端（当事人端、办案人应用端）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至少包含功能详细设计、预期系统应用效果等）。 |
| **4**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远程办案平台的应用能力支撑（音视频流媒体服务、指纹识别、智能问答）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综合评分（至少包含功能详细设计、预期系统应用效果等）。 |
| **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公安业务端（执法办案系统升级）功能设计（信息同步、文书材料发起、接收）的全面性及合理性，与用户业务操作习惯的一致性综合打分。 |
| **5** | 【主观分】  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需与浙江公安执法办案平台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平台详细对接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不限于系统对接交互流程，案件、机构、文书等信息对接设计。 |
| **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基于平台建设需求及对浙江省政务云与政法云的理解，提供本平台云资源规划设计、云资源的组件选择、容量规划的详细设计方案综合评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 **12** |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程度综合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满分12分；对带★符号的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6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系统演示** | **15** | 【主观分】  投标人须按照演示内容逐项介绍演示，并提供录制成的视频文件（附U盘一份），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设专家提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内容进行逐项评分，最高不超过15分。  1、演示在执法办案系统中选择案件及人员推送后，模拟平台获取相关数据并发起远程预约，预约成功后，当事人登录移动端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并调用在线人脸识别服务，对被当事人身份进行核验。（3分）  2、演示办案人与当事人双方登录后，进行在线音视频沟通，支持在线笔录制作，按照案例类型可提供不同笔录模板，模拟在执法办案平台对应案件下查看远程制作的笔录。（3分）  3、演示示证环节，支持询问双方传送示证材料，办案人员能够同时看到当事人的脸部画面和手机操作画面，按双屏展示，并支持在线签字确认。支持记录当事人是否已浏览办案人员发送的证据材料，并在办案人员端提醒信息是否已读或者未读。（3分）  4、笔录确认过程，办案人员端能够同时看到当事人的脸部画面和手机浏览笔录的画面，移动端支持在线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办案人员发起远程指纹捺印请求，当事人用摄像头活体非接触式完成指纹纹路提取，并生成指纹扫描图片，实现指纹与被询问人、笔录之间的关联。支持记录当事人笔录确认的浏览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并附在笔录中，签字和捺印信息均同步叠加在笔录页面。（3分）  5、支持同步录音录像，询问过程中产生的关键过程（如双方示证、签字、捺印等）录屏及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支持下载。（3分）  **注：录制成视频，存入U盘和电子备份文件一同邮寄，视频中应以视频原型演示，若采用PPT演示形式、页面截图、WORD等方式或无视频演示则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小组** | **5** | 【客观分】  投标人以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实施经验、资质等情况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且具有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及完成交付3个以上信息化项目。**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同时满足得3分。**（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且具备云计算或大数据相关认证证书。**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同时满足得2分。**（2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投标人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实施经验等情况综合打分：  （1）项目组实施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一人具有以上之一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2分）  （3）具有云计算或大数据相关认证证书，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5个云计算或5个大数据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1分）  **注：项目组实施人员中一人多证的按一本证计分。一证多人同有，一种证书只能计一次分。技术团队提供证书的须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织实施** | **4** | 【主观分】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等内容以及项目组织机构、实施管理等）综合评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4** | 【主观分】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等内容)综合评分。 |
| **4** | 【主观分】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内容）综合评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19**

**采购计划书：临[2022]69747号、临[2022]69732号**

**甲方（需方）：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公安厅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19）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项目终验合格后及时退还。供应商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退还。

2.付款方式：按“3:4:3”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初验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终验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本年度财政批复为准，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如财政批复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就此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维保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项目主要内容开发，7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开展试点，并在11个市推广，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提交终验申请。

交付地点：浙江省公安厅；

维保要求：（1）自终验后向用户提供软件免费维护时间为3年，维护期内对系统运行进行日常监控，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日常数据备份等工作，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系统漏洞。

（2）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或邮件响应，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在30分钟之内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服务进行支持。

（3）建设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内容。

（4）维护期满后，需继续提供进行系统扩充和维护升级服务，服务费用、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由双方共同协商，费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第四条：性能指标：**

**（一）性能指标：**

**1.平台运行应满足以下指标：**

1）平台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

2）平台主要功能的操作响应时间应控制在5秒内。

**2.音视频流媒体服务应满足以下指标：**

1）正常网络下，端到端的通话时延小于400ms。

2）正常网络下，呼叫接听后看到对方画面耗时小于3s。

3）网络丢包率达到30%情况下，能够看到对方的视频画面，视频通话可正常进行。

4）网络丢包率达到50%情况下，能够听到对方的语音内容，音频通话可正常进行。

**3.指标图像识别应满足以下指标：**

1）并发路数不超过20路，每秒请求数(QPS)不超过15，繁忙期(20路并发)单请求时延小于3s。

2）输入图片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且手指涂粉对焦情况下，指纹提取成功率大于90%。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6在交付前，必须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的验证和审核，以保证其符合采购方项目需求。系统验收必须符合以下准则：

1.软件需符合招标需求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2.文档齐全，符合招标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省公安厅**（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0709900011266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1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分包意向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技术响应程度**

**系统演示**

**项目实施小组**

**项目组织实施**

**售后服务及培训**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5.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2联合协议”**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 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时提供）**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项目编号：ZJQS2022N-GF-019）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公安厅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1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技术响应程度**

**系统演示**

**项目实施小组**

**项目组织实施**

**售后服务及培训**

**（6）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公安厅的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公安厅（采购人）单位的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项目ZJQS2022N-GF-019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招标编号：（ZJQS2022N-GF-0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公安亚运安保远程办案平台）【招标编号：（ZJQS2022N-GF-01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